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大学 的 上海大学具身智能机器人平台采购项目 且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测试子平台-1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星海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测试子平台-2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 324 人, 营业收入为 41463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3223.4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3. 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测试子平台-3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东莞松灵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4. 智能三维实景仿真高效训练子平台-4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诘一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 从业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诘一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4日

